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文件

融农〔2023〕502号

签发人：陈 灵

关于印发《福清市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生猪养殖场：

为做好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福清市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请符合条件的养猪场按照文件要求积极进行申报，并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魏唐婷、郑英，联系电话：0591-85257691

附件：福清市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福清市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福清市 2023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我市辖区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两种模式。享受补贴的养殖场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项目实施时间（配种日期）可从 2023 年 1 月 20 日算起。

二、补贴数量及标准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共计 96 万元，能繁母猪改良任务 1.2 万头。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计算。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补贴品种。包括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等国家批准的引进品种以及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二）质量要求

1. 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及其后代公猪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购买的种公猪其检疫合格证明遗失无法补办的，可用该公猪繁殖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逆向证明其检疫合格。

2. 自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外购精液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3. 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09 标准。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任务单位。根据自愿申报原则，由企业向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农业农村部门按能繁母猪存栏大小等条件依次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二）上报任务进度。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精液生产登记表（附件 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附件 2），外购精液的规模养猪场上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附件 2）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三）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向农业农村部分提交《精液生产登记表》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等验收有关资料，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经

市政府研究后，由财政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四）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利于项目开展，项目申报时，企业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达到种公猪质量要求的佐证材料（所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等。各承担企业不得存在涉黑涉恶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及退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等，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农业农村部门应要求企业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二）公开公正，严格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市政府公开网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591-85257691

附表：1. 精液生产登记表

2.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附表1

精液产生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种公猪耳号	采精日期	生产数量（剂量）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表2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繁母猪数 (头)	
序号	配种母猪耳号	种公猪耳号	精液使用量	配种日期	分娩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